



农银人寿建筑施工人员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 2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年龄错误的处理
- 6.3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的限制
- 6.4 被保险人变动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6.6 合同终止
- 6.7 联系方式变更
- 6.8 争议处理

农银人寿建筑施工人员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建筑施工人员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凡**团体**¹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符合本合同承保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可作为投保人，为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规定，根据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施工工程项目期限确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的，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中止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效力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本合同效力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 1 年。**
施工工程提前竣工的，本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延长工期的，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5 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经本公司同意后保险期间可以延续至工程竣工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未收到书面通知或本公司不同意延长的，本合同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日终止。**保险期间顺延一次或多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 1 年。**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投保的保险

¹ 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以及与建筑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中、在施工现场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人必须从本合同供选择的两项伤残标准中确定一项（被选定的标准即为后述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供选择的两项伤残标准是指下列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⁴（简称“《行标》”），《行标》规定使用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2）《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⁵（简称“《工标》”），《工标》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使用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² 生活区域：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即宿舍、食堂以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
³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⁴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该标准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⁵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4] 21 号公告。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2.4.2 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若投保人未投保可选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⁶，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 (6) 被保险人醉酒¹²；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³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

⁶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² **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¹³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¹⁴、摔跤、武术比赛¹⁵、特技表演¹⁶、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战争¹⁷、军事冲突¹⁸、暴乱¹⁹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²⁰。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¹⁴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⁵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⁶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¹⁷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⁸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申请**
- 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²¹、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施工单位证明；
 - （5）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本公司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²²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施工单位证明；
 - （5）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本公司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本公司确定的利率**²³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本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²¹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²²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²³ 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6.2 **年龄错误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6.1 条、第 6.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4 **被保险人变动** （1）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按新增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收取保险费，并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2）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

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人 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 | | |
|-----|--------|--|
| 6.5 | 合同内容变更 |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6.6 | 合同终止 |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2）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3）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 6.7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6.8 | 争议处理 | <p>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